



技 术 服 务 实 施 程 序

CQC92-462217-2015

光伏背板材料“领跑者”环境耐久性评价实施细则

Top Runner Evaluation Rule of
Backsheet for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33-407660-2015《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认证计划通则》结合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雪、冯皓、朱晓岗、单演炎、施江锋、邢振华、连乾钧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认证计划中的光伏背板材料耐久性评价，适用的产品包括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组件中的绝缘背板材料。

2. 评价环节

评价活动包括：申请、受理、产品检验以及产品评价，共四个环节。

3. 申请

3.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评价。生产工艺相同、材料成分基本相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 a. 光伏背板材料耐久性评价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报告；
- c. 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认证符合性声明；
- d. 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光伏背板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e.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f.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g.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h. 其他需要的资料。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按照申请型号选取测试样品。样品必须为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4.1.2 送样数量

申请人将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应提供至少 20m^2 大小的样品以满足试验要求，变更申请时由检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样品大小和数量。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3324-2015《光伏背板材料耐久性试验要求》。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按照 CQC3324-2015 标准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进行。

样品检验应符合标准 CQC3324-2015 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6 个月。

4.2.3 产品检验时限

产品检验时限从收到样品算起。产品检验时限与耐久性级别相关，耐久性 3 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为 90 天，耐久性 2 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为 130 天，耐久性 1 级的检验周期一般为 17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4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评价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CQC92-462217.01-2015《光伏背板材料“领跑者”产品描述报告》。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测试，如需送样试验，测试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

6 产品评价

6.1 评价结果

CQC 组织对产品申请资料、产品检验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光伏背板材料“领跑者”耐久性能等级评定原则（见附件 1）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评价证书，并将其列入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列名管理系统。

6.2 评价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后，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评价证书。

6.3 评价终止

当申请材料或检验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评价。申请人在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评价，可重新申请。

7 评价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变更

7.1 评价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2 评价产品的变更

获评价推荐后的产品，其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申请。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安排试验。如需送样试验，则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评价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3 评价证书的有效和失效

评价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评价有关规定或评价产品达不到评价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评价证书做出失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其持有的评价证书失效。

评价证书失效后，无法恢复。CQC 在光伏发电产品“领跑者”列名管理系统中将其剔除。

8. 收费



评价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光伏组件用背板材料“领跑者”耐久性能等级评定原则

耐久性等级	耐久循环试验
1 级	耐受光、水、温湿度综合应力 4000h
2 级	耐受光、水、温湿度综合应力 3000h
3 级	耐受光、水、温湿度综合应力 2000h





申请人：
申请编号：
已获证书编号（证书及试验报告附后）：

一、 申请评价产品信息

1、申请评价单元覆盖产品型号、产品类型、规格说明：

2、产品结构图

二、 关键原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制造商	材料类型	认证标准	备注
1	PET	标称厚度				
2	涂层材料					
3	氟膜			PVF/PVDF		
4	E膜					
5	胶粘剂					
6						
7						
8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评价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评价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评价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评价证书。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